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长江证 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出具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 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说明》。

长江保荐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保荐机构,委派王新洛先生和王海涛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持续督 导期为 2024 年 2 月 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由于原保荐代表人王海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 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长江保荐决定委派古小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接替王海涛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不影响长江保荐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变更后,长江保 荐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王新洛先生、古小刚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王海涛先生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附件:

古小刚先生简历

古小刚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律师、工商管理硕士。现任长江证券 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副总监。先后参与昊创瑞通 IPO、海昇药业 IPO、鲜活饮品 IPO、 运高股份 IPO 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及上市等工作。熟悉证券发行上市的有 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具有良好的证券发行经验。执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